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月1日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目 录

目 录	
一、审批事项名称及项目编码	1
二、适用范围	1
三、事项审查类型	1
四、审定依据	1
五、受理机构	2
六、决定机构	2
七、数量限制	2
八、申请条件	2
九、禁止性要求	3
十、申请材料目录	3
十一、申请接收	4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4
十三、办理方式	5
十四、办结时限	5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十六、审批结果	5
十七、结果送达	5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6
十九、咨询途径	6

二十、监	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Y	.7
二十一、	办公地址和时间	. 7
二十二、	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7
二十三、	年检要求	. 7
附件1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9
附件 2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10
附件 3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2	28

一、审批事项名称及项目编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子项: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包括名称、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申请材料清单等要素。

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并在我国境内开展卫星通信业务的,适用本指南。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 军事系统卫星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1993 年第 128 号, 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72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 号);

- (四)《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 (五)《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
 - (六)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五、受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六、决定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申请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五)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禁止性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考虑申请人条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无线电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十、申请材料目录

组建卫星通信网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应当向工业和信息 化部提交下列材料(原件,两份,需盖首页章和骑缝章):

- (一)有合法可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资源的相关材料;
- (二)组建卫星通信网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包括拟使用的频率、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和卫星覆盖范围、使用地域、频率使用率预估;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及技能、管理措施等;
- (四)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网络用途、服务对象 以及建设计划等相关材料;
- (五)组建卫星通信网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网络拟使用的频率方案、覆盖区域、网络规模、网内主站和端站的典型特性参数、传输链路设计、干扰保护和控制、运行维护等措施;
 - (六)申请表及依法使用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组建涉及电信业务 经营的卫星通信网,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申请接收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邮编: 100846

联系电话: 010-68209790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 (一)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并在我国境内 开展卫星通信业务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 的申请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 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 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 法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 (二)对于使用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在境内开展业务的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 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无线电频率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 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使用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在境内开展业务的频率使用许可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0年,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目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

十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需按照第十条申请材料目录,可以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 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十四、办结时限

对于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在实施许可中如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材料进行专家 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许可审查期限内。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六、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频率使用 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七、结果送达

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领取相关证件。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我部已相继制定印发了全

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 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C 0234.2-2020)、《电子证照 无线电台执照第3部分:空间无线电台》(C 0234.3-2020)、《电子证照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C 0288-2022),目前无线电管理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一)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人拟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件)所载事项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二)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目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延续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 (三)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注销手续。

行政相对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咨询途径

业务受理窗口: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010-68209790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如对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本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电话: 12381

部长信箱: http://bzxx.miit.gov.cn/bzxx/appellate/main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2 号楼一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务服务大厅

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7:00

二十二、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第十九条的咨询途径进行电话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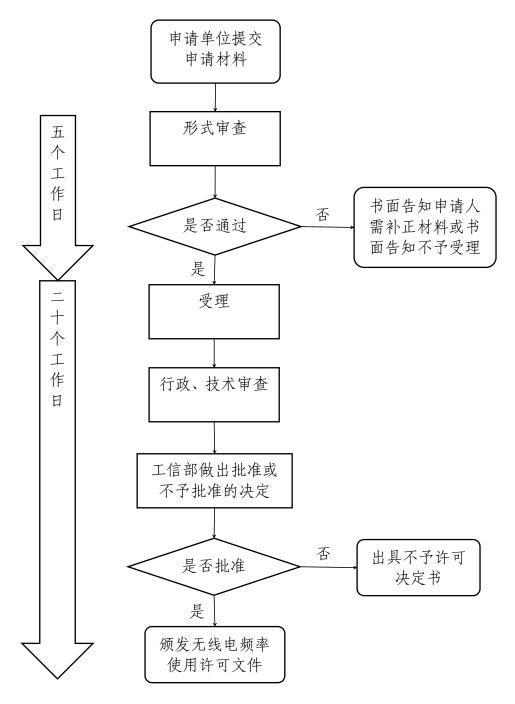
二十三、年检要求

获得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事项和条件开展业务,并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书面报送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开通业务的城市或地区,卫星通信网实际使用的频率信息(频率范围、业务种类、频率使用率、使用带宽、极化方式等),网内地球站设置、使用情况(网内用户信息、网内地球站信息、已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情况等)等。

附件: 1.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 2.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 3.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1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

附件 2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本申请材料适用于租用卫星运营商的无线电频率资源,或卫星运营商使用已获批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资源组建卫星通信网,在我国境内开展卫星通信业务的情形。

材料清单	申请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一、书面申请函件	需要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新申请)	XX 单位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组建卫星通信网
7四个角色11石40(初个角)	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延续)	XX 单位延续使用 XX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的申
7回平相图[14]称(是关)	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变更)	XX 单位变更使用 XX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的申
7周年捐四日石份(文文)	请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	需要
三、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需要
四、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需要
五、可利用的、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	
率资源证明(证明有合法可用的卫星无线电	需要
频率资源)	
六、申请表及依法使用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	需要
率的承诺书	而安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	1.仅网内含有动中通地球站时需要
组建含动中通地球站卫星通信网需提交的	2.仅在申请组建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卫星通信网
补充材料	古宗 古宗 古宗 古宗 古宗 古宗 古宗 古宗
2.提交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門冊安

材料一

XX 单位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组建卫星通信网的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申请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组建卫星通信网,开展 XX 应用 (需说明是否涉及电信经营,卫星通信网是否接入互联网,网内是否 含有动中通地球站),并在附件申请表中填写卫星通信网详细信息。

例文:

我单位计划租用___卫星___频段无线电频率,组建卫星通信网, 用于 业务。

上述卫星通信网不涉及电信经营/涉及电信经营,我单位已获得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经营许可。

上述卫星通信网不接入互联网,网内不含动中通地球站。

(上述卫星通信网接入互联网,我单位具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经营许可。

上述卫星通信网内含动中通地球站,动中通地球站技术特性满足相关无线电管理法规要求。)

我单位现申请组建____卫星通信网(延续/变更使用___卫星通信网),请予批准。

卫星通信网详细信息请见附件。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照材料

- 一、单位情况
- 1. 单位背景介绍
- 2. 单位性质
- 3. 机构设置
- 4. 隶属关系(事业单位)/单位股权结构说明(企业)

例文:

__公司/单位成立于___年,主要从事___工作,开展过___卫 星相关业务,具有实施___卫星应用的经验。

我单位是____下属事业单位。我公司是(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 企业。下设 XXX 部门等。

我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二、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能力

- 1.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包括从事无线电频率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人数、职称等)
 - 2. 必要设施、资金(企业注册资本)
 - 3. 无线电管理措施

. . .

例文:

我单位主营___业务,现有员工__人,技术岗位员工__人,负责 无线电相关工作技术员工__人。无线电相关技术人员职称、主要职责 信息见下表。

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职称
	例:频率主管、频率 专员	

我单位具备建立卫星通信网开展业务所需能力,包括建成网内主站___、系统管理中心___等。

我单位建立卫星通信网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承担,所建卫星通信网项目已获 批复。

(我单位建立卫星通信网由自有资金承担,公司注册资本___。) 我单位制定了下列无线电管理措施(如责任到人、值班制度等), 用于保证所建卫星通信网正常运行,并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附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复印件

联系人及电话。

材料三

拟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网络用途

用于本单位内部系统间开展何种业务,或向哪些用户单位提供何种服务。

提供电信经营业务的,需提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例文:

我单位拟建卫星通信网,向___、___等用户单位提供(话音通信/互联网接入/视频会议/...等)服务。

我单位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 编号为。

二、拟使用空间无线电台

包括空间电台名称、轨道位置、计划使用的频率范围、极化、带宽。

例文:

我单位拟建卫星通信网,使用____卫星频率,轨道位置为____, 计划使用频率为____,极化方式为____,带宽为___。

三、应用场景

如提供偏远地区通信,或船载/机载通信等。

四、服务对象

用于本单位哪些部门(本单位内部专网),或是服务哪些用户单位(经营性质卫星通信网)。

- 1. 面向哪些对象提供卫星通信服务
- 2. 卫星通信服务哪些用户(需说明用户类型)以及卫星通信网技术指标(上下行均需提供,含通信指标及业务性能指标等)

五、卫星通信网技术指标

应针对不同类别的地球站(如主站、远端固定地球站、远端动中 通地球站等),分别给出上下行技术指标(含通信指标及无线电性能 指标等,如信息传输速率、系统容量、EIRP)。

材料四

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拟使用的频率方案

- 1. 主站、端站频率分配方案
- 2. 载波方案: 主站、端站的典型载波带宽,并通过图表说明申请的带宽资源内载波划分方式
 - 3. 主站、端站的多址方式等

二、组网技术方案

- 1. 网络构型及网络拓扑图
- 2. 卫星通信系统介绍
- 3. 技术体制

三、覆盖区域及网络规模

- 1. 拟建卫星通信网建设服务哪些省份或地区(海域)
- 2. 预估各地区地球站数量规模(双向站、单向站、单发站的数量、网络主站的地理位置及端站的分布情况、实施计划、网络监控系统等)。

四、网内地球站主站和端站的典型配置

介绍网内地球站类型、拟用的典型设备及主要性能参数(性能参数将会应用到链路计算),包括多址方式、频率使用情况(使用全网频率、使用部分频率)、功率、天线类型及尺寸、必要带宽、设置地区(地市一级)等。

地球站类型*	多址方式	使用频率*	功率*	天线类型	天线尺寸*	设置地区

注:

- 1.每一类典型地球站的特性参数均应填写一条数据;
- 2. "地球站类型"指该(类)地球站的设置或装载方式,按以下填写:固定;船载;机载;车载;便携;3.设置地区为该类地球站将部署的所有地区。
- 4. * 为必填项 。

例文:

主站/端站天线拟选用___厂家生产的___型号,其主要技术参数为:___,天线方向性图如图所示。

射频设备拟选用___厂家生产的___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为___,型号核准代码为___。

五、干扰保护和控制

例文:

对于设备本身的可能造成干扰,我单位采用的卫星通信设备都经 过对应卫星公司的入网认证,地球站射频设备经过国家型号核准认 证,能够确保设备本身正常使用。

对于设备故障可能造成的干扰, 我单位采用 24 小时值班监控, 对于故障设备及时进行专业处理。

对于其他系统可能对拟建卫星通信网造成干扰,如抵抗 5G 干扰 时,将采用规避干扰的措施,如地域隔离,或加装滤波器(须符合国 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或相关标准的要求)等。

六、运行维护措施

介绍对网内地球站的使用等信息进行记录和有效管理的措施方案。网内含有移动平台地球站的,需要按照《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动中通地球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交对移动平台地球站进行有效管

理的措施和方案。

例文:

我单位制定了下列无线电管理措施(如责任到人、值班制度等), 用于保证所建系统正常运行,并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七、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报告

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报备文件的,需说明已提交报备文件;未提交上一年度报备文件的,需补交报备文件。

第一次提交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的无需提交。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材料五

合法可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资源的证明材料

情形一

卫星运营商在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时,同时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组建卫星通信网(适用场景如高通量卫星、开展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该情形下,卫星运营商在提交卫星无线电频率申请材料的同时,依据本清单提交组建卫星通信网申请材料,且申请材料中无需包含本项材料。

情形二

卫星运营商在已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申请使用已获批 频率组建卫星通信网,或组建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卫星运营商租用卫星无线电频率。此情形下,申请组建卫星通信网的单位需提交与获得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卫星运营商的租用合同或相关协议,需含拟使用的频率范围、极化方式,以及网内主站、端站应满足的技术特性要求(包括天线尺寸、上行功率密度限值、上行偏轴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谱密度限值等)。网内含有动中通地球站或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的,卫星运营商还应提供相应地球站的入网要求。

例文 1:

关于_	卫星转发器资源的	证明	
工业和	信息化部:		
		我公司卫星	(东经
	度)_□C □Ku □Ka 频段转	传发器资源,开展卫星	固定业
务。在	获得贵部批准后,我公司将与	签	订正式
的卫星	转发器资源租用合同,合同有效期	月将从批复之日起至	
年	月日(□以自然年自动续签	:)。	
可使用	卫星转发器资源及相关参数信息如	如下:	
	卫星名称		
	所使用的卫星网络资料名称		
	转发器名称		
	上/下行波束标识		
	饱和通量密度(主站所在区域)	dBW/m2	
	可使用转发器带宽	MHz	
	可使用上行频率范围		
	可使用下行频率范围		
	载波类型		
	上行功率谱密度限制	dBW/Hz	
	下行等效辐射功率密度限制	dBW/Hz	
	天线尺寸	主站:	

			端站:		
注: 当月	用户使用上述频率设置移	3动平台 4	也球站时,	须同时满足	.附件二
所要求	的条件。				
典型城	市链路计算见附件—,针	连路计算	中请明确	所选天线的	旁瓣特
性。					
上	述参数信息满足拟用卫星	星网络已运	达成的国 [际、国内协调	司协议。
特.	此证明!				
(技术)	支持人员:	_,联系电	话:)
			·	公司(签章)	1
附件一	: 链路计算结果				
附件二	地球站人网要求				
例文 2					

动中通地球站人网需提交的补充材料

按下表格式填写动中通地球站技术参数,并与相关设置、使用动中通地球站管理规定进行比对。

满足相关	规定情》	兄						
1. 满足动中通地球站限值情况								
I. <u>C</u> 频段								
偏轴角 φ (°)	最大天 线增益 (dBi)	天线口 径(m)	发射功率谱密度 (dBW/Hz)	计算出的偏轴 eirp 谱 密度(dBW/4kHz)	规定中的 eirp 密度限 值 (dBW/4kHz)			

水平方向 B	IRP (dBW)	**	Z方向 EIRP 限值 (dBW)	水平方向 EIRP 谱密度 (dBW/MHz)	水平方向 BIRP 谱密度限值 (dBW/MHz)	
II. <u>Ku</u> 頻	 段					
偏轴角 φ (°)	最大天 线增益 (dBi)	天线口 径(m)	发射功率谱密度 (dBW/Hz)	计算出的偏轴 eirp 谱 密度(dBW/40kHz)	规定中的 eirp 密度M 值(dBW/40kHz)	
水平方	向 EIRP	<u>*************************************</u>	Z方向 EIRP 限值	水平方向 EIRP 谱密度	水平方向 EIRP 谱密度限值	
(a	'BW')		(dBW)	(dBW/MHz)	(dBW/MHz)	
III. <u>Ka</u> 場	·····································					
偏轴角 φ (°)	最大天 线增益 (dBi)	天线口 径(m)	发射功率谱密度 (dBW/Hz)	计算出的偏轴 eirp 谱 密度 (dBW/40kHz)	想定中的 eirp 密度限 值 (dBW/40kHz)	

2. 满足动中通地球站其他规定情况

- I. 动中通地球站工作时天线主瓣轴向与水平方向夹角×度,指向目标卫星的误差×度,天线交叉极化隔离度大于 dB,满足《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动中通地球站管理办法》。
- II. 动中通地球站操作使用和建网管理等,满足<u>《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u> 管理规定》。

III.

拟入网动中通地球站的技术参数、管理措施等均符合<u>《</u>建立卫星 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动中通地球 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国际国内协调的要求。

注 1: 链路计算应当采用主站和典型端站来计算(覆盖全国的选择 2-3 个端站),使用的参数应与技术方案一致(频率、带宽及调制等参数应一致)。

注 2: 对于含有动中通地球站的,需要提供与转发器提供者 签署的使用动中通地球站的具体要求和限制条件。

材料六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	申请事项									
				□新建 □]变更	□延纟	卖			
二、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									
	联系人					手	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玛				邮	政编码			
是否	取得电信业务经验	营许可		申请人:□是	口否		卫星	操作者:[]是 []否
	通信地址			省(区、市))T	节(州)		区(县)_		
	卫星操作者									
卫	星操作者指定的技	术支持	人员				手机号码			
对应	卫星无线电频率	使用许可	可证编号	号或批复文号						
Ξ	拟申请卫星通信	网信息								
K	网络覆盖范围	□跨	境 🗆]全国 □省(自治区、」	直辖市))内口罩	夸省		
	网络性质		□专用卫星通信网 □公众卫星通信网							
予	页估网络规模		□双向站:座 □单收站:座 □单发站:座							
K	网内主站地址		省(区、市)市(州)区(县)							
网	内远端站类型		固定地球	成站 □动中通	1地球站	□静中	通地球站	□卫星移	动通信:	终端站
四、	拟使用频率信息									
			使	用频率范围					知ルナー	4
	起始			终止		单位	<u>E</u>		极化方式	
L					□kH	z \square MH	z □GHz	□Н □V	□CR □	□CL □QT
上行					□kH	z 🗆 MH	z □GHz	□Н □V	□CR □	□CL □QT
链					□kH	z \square MH	z □GHz	\Box H \Box V	□CR □	□CL □QT
路址					□kH	z \square MH	z □GHz	□Н □V	□CR □	□CL □QT
特性					□kH	z \square MH	z □GHz	□Н □V	□CR □	□CL □QT
1					□kH	z \square MH	z □GHz	□Н □V	□CR □	□CL □QT
					□kH	z 🗆 MH	z □GHz	\Box H \Box V	□CR □	□CL □QT

				□kHz □MH	Iz GHz		√ □CR	□CL □QT
				□kHz □MH	Iz □GHz		V □CR	□CL □QT
				□kHz □MH	z □GHz		V □CR	□CL □QT
				□kHz □MH	z □GHz		V □CR	□CL □QT
				□kHz □MH	z □GHz		V □CR	□CL □QT
下				□kHz □MH	z □GHz		√ □CR	□CL □QT
行链				□kHz □MH	z □GHz			□CL □QT
路				□kHz □MH				□CL □QT
特				□kHz □MH				
性				□kHz □MH				□CL □QT
				□kHz □MH				□CL □QT
								<u>*</u>
				□kHz □MH	z □GHz		/ LICK	□CL □QT
频	率使用率预估(%)	步	〔段占用度:;	; 区域覆盖率	:	; 用户承	载率:_	
拟申	市请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	期限	年	月日	至	年	月	Е
			申请人	承诺				
l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无线电	管理条例》等无线电	上管理有关规定	官,接受无	E线电管理	星机构的	1监督检查。
3.	获得许可后, 依法办理!	或督促	网内用户办理网内地	2球站设置使/	用手续, 卢	^亚 格按照i	午可事项	页内容及要
3	求使用无线电频率;在2	有效期	内变更许可事项或终	、止使用频率,	将提前。	办理变更耳	或注销手	-续。
4.	频率使用有效期内,每年	年第一	季度末前, 向国家无	线电管理机机	勾报送上-	一年度的方	 无线电频	5率使用报
٠	告。							
						申请人((签章)	:
					□ .	期: 年	月	日
					Ц:	坳: 十	Γ	\sqcup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表说明

本表供申请人在新建、变更、延续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使用,在"□"内填写"√"号时,如无特别说明,"□"项为单选。若无申请表中各栏的对应信息,可不填。

一、申请事项

申请人根据拟申请情况选择相应的"□"内填写"√"号。申请事项涉及单个卫星通信网,则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事项涉及多个卫星通信网,则需填写对应份数的申请表。

二、申请人信息

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栏,填写申请人在注册登记时,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为申请人发放的统一代码,由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代码组成,是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 2. "**联系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栏,应填写申请单位指定的无线电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该联系人不宜变更。
- 3. "是否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栏,根据申请人和卫星通信网拟用卫星所属境内合法运营商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内填写"√"号。如勾选"是",需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复印件。
 - 4. "卫星操作者"栏,填写境内合法卫星运营商的全称。
- 5. "**卫星操作者指定的技术支持人员**"和"**手机号码**"栏,分别填写境内合法卫星运营 商指定的技术支持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6. "对应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栏,是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号或批复文号。卫星通信网拟用卫星已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填写频率使用许可证号,否则填写批复文号,没有的则不填。

三、拟申请卫星通信网信息

- 1. "网络覆盖范围"栏,填写拟建卫星通信网开展业务的区域,可在对应"□"内填写"√"号。勾选"跨省",需提供卫星通信网具体覆盖的省、自治区和(或)直辖市的名称。
- 2. "网络性质"栏,填写拟建卫星通信网所属的无线电业务性质,可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专用卫星通信网"是指国内各部门或单位为自身业务需要而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卫星通信网"是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需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才可开展。
- 3. "**预估网络规模**"栏,填写拟建卫星通信网的规模,可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可根据实际情况多选,并在相应地球站类型后,给出通信网内各类型地球站的数量。
 - 4. "网内主站地址"栏,填写卫星通信网开展业务时,拟设置、使用的主站的站址。
- 5. "**网内远端站类型**"栏,填写拟建卫星通信网内包含的终端地球站的类型。其中,动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出、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移动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静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出、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停止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可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可根据实际情况多选。

四、拟使用频率信息

填写拟用频率的起止范围、极化方式和频率使用率预估。如申请多个频段,需分别填写。 填不下的可在续表中填写。

1. "**使用频率范围**"栏,分别填写拟用上、下行链路频率范围及对应的频率单位,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勾选。

- 2. "极化方式"栏,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 \square "内填写" \checkmark "号勾选对应频率使用的极化方式,包括水平极化 H、垂直极化 V、右旋圆极化 CR、左旋圆极化 CL 和其他极化 QT。
- 3. "**频率使用率预估**" 栏,根据《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填写卫星通信网的使用率预估值,包括频段占用度、区域覆盖率、用户承载率。
- 4. "拟申请卫星通信网频率使用期限",由申请人按照需求填写期限,但不得超过卫星运营商提供的转发器频率资源证明中所列的频率使用期限,且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 10 年。涉及电信经营的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临时用途的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拟使用频率信息

申请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许可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由申请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注:

- (1) 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提交频率及特性参数保持不变的承诺,以及第一、二项材料,否则需提交全套材料。申请延续时应明确: 1) 许可有效期内未出现无法解决的干扰问题; 2) 已在本年度第一季度提交频率使用情况报告; 3) 延续未超过相关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限。
- (2)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或变更,需提交原卫星通信 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网内地球站已领取无线电台执照的情况。
- (3) 开展涉及特殊类别业务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授权证明,涉及国际通信的应提供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批复文件;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需要提供有效的电信经营许可证,例如经营 VSAT 业务的需要提供有效的 VSAT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常见错误示例

- 1. 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未盖章。
- 2. 建立卫星通信网缺少如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几项:
- (1)组网方案:
- (2) 关于卫星通信网是否接入互联网、是否含移动平台地球站的说明;
- (3) 开展经营的,需提供电信运营资质证明;
- (4) 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或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缺少链路计算;
- (5) 网内含动中通地球站的,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需包含工信部无 [2023] 28 号文件一致性审查。
- 3. 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的链路计算中参数与建网实际参数不符。
- 4. 缺少对建网使用频率极化方式的说明。
- 5. 链路计算结论与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中上/下行功率密度谱限值不一致(限值应来自该卫星在开展卫星网络资料协调过程中达成的协议 限值)。
- 6. 可用转发器资源证明超过有效期。